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云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767,4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767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一	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	2,130,145	1.49%	0	0.00%	0	0.0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希哲、张崧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